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4/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4月8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本港的禁毒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現行的禁毒政策，這五方面分別是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執法和立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在制訂政策時，當局徵詢了禁毒常務委員會(下稱"禁常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3. 行政長官於2007年10月委派前律政司司長領導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於2008年11月發表報告，當中載列了約70項建議。當局又於2009年年初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由禁毒專員領導，負責督導、協調及監察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工作。

4.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會就推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¹的未來路向，徵詢相關各方及公眾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禁毒工作的資源

5. 委員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33.5億元禁毒基金有何預定用途，以及預計何時會耗盡有關款項。

¹ 在《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中，這個以社區為本的模式稱為強制毒品測試。

6. 據政府當局表示，禁毒基金是一筆種子基金。禁毒基金在2010年獲注資30億元後，已調撥更多資源，用以 ——

- (a) 提升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設施(例如基督教正生書院的原址改善工程)，該等工程的撥款金額約為5,000萬元；
- (b) 支持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下稱"健康校園計劃")，在2012-2013年度，當局已調撥約1,600萬元作此用途；及
- (c) 支援針對市民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包括推動家長認識毒品問題的項目)、支援改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項目，以及進行研究工作。在2012-2013年度，當局已就此方面撥款約3,200萬元。

跨境濫用藥物

7. 關於政府當局為打擊跨境濫用藥物而採取的措施，委員察悉，除進行禁毒宣傳工作外，警方、香港海關及內地執法機關亦有既定機制，透過採取聯合行動及互相交換情報來對付此問題。近期跨境吸毒情況已有所下降。

8. 委員關注到，在內地因濫藥而被捕的香港居民，未必有機會接受治療及康復服務。有委員建議當局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入境檢查，並向內地當局取得在內地因濫藥而被捕的香港居民名單，以便在此等人士回港時跟進有關個案。

9. 政府當局表示會透過根據情報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繼續打擊跨境濫用藥物的問題。對於在內地因濫藥而被捕的香港居民，警方已設立機制，讓社工在願意接受服務的人士返回香港後為他們提供有關服務。

校園驗毒

10. 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並詢問當局有否計劃繼續推行該計劃。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期兩年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完成後，政府隨即於2011年在全港所有中學推行健康校園計劃，目的是協助學生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建立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從而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和遠離毒品的決心。健康校園計劃已獲配更多資源。當局鼓勵全港所有中學推行健康校園計劃。

12. 有意見認為，青少年隱蔽吸毒的問題，應透過加強學校社工服務及協助青少年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解決。政府當局與其撥款對學生進行驗毒，倒不如利用有關款項來加強學校社工服務。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有吸毒問題的學生隨時可向學校社工求助。校園驗毒與學校社工的工作，兩者沒有任何衝突，而是相輔相成的。

青少年隱蔽吸毒的問題

13. 委員察悉，雖然近年吸毒者人數有所下降，但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卻由2008年的1.9年增加至2012年的4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針對青少年隱蔽吸毒情況進行的工作。委員察悉許多家長須長時間工作，故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識別隱蔽吸毒的青少年和接觸他們的父母。

14. 政府當局表示正與各界(包括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家長)合作，識別隱蔽的吸毒者。"186 186"禁毒電話諮詢熱線的服務時間已延長至每日24小時，以便社工在深夜提供專業服務。

社區為本驗毒計劃

15. 委員察悉，吸食毒品屬於刑事罪行，但現時香港並沒有法律基礎，強制涉嫌吸毒人士接受驗毒。青少年主要吸食的，仍是危害精神毒品，這類毒品的吸食方法及對身體的損害十分隱蔽，難以讓家長、老師，甚或執法人員即時察覺。為了更有效辨識受毒品危害的人士，以便加強及早介入，促成早日康復，專責小組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引入法例，在社區層面推行驗毒，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曾吸食毒品的人士接受驗毒。

16. 據政府當局表示，近年有關方面已採取侵擾程度較低的多項措施，以處理吸毒的問題。社會上有不少聲音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設有足夠措施保障個人權利的前提下，進一步透過立法在社區層面推行驗毒，作為一項有需要而與現時問題相稱的措施，從而及早辨識吸毒者並提供協助。

17. 委員詢問當局會否檢控驗毒期間識別出的濫用藥物者。據政府當局表示，社本驗毒的主要目的是在早期識別濫用藥物者，以便及時作出干預，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少長期濫用藥物對濫用藥物者的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檢控濫用藥物者並非主要目的。至於是否檢控濫用藥物者，則視乎所掌握的證據和現場情況而定。

18. 在2013年1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禁常會已於2013年9月就"驗毒助康復計劃"展開為期4個月

的公眾諮詢工作，建議社會人士考慮引入"驗毒助康復計劃"，作為一項額外措施，以助盡早識別吸毒者，轉介他們至社工或醫護人員，接受戒毒輔導和治療。

19. 委員察悉，在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當有強烈的環境因素合理懷疑某人曾吸食毒品，執法人員會要求該人接受驗毒。對於應否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委員意見紛紜。部分委員支持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他們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會提供一個額外的切入點，在毒品對吸毒者造成不可逆轉的身體傷害前介入，從而降低吸毒行為所造成的傷殘連帶招致的長期醫療及社會成本。不過，另有委員反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強制性做法，認為會造成更多的隱蔽吸毒個案。他們亦擔心該建議會侵犯個人隱私和人權。鑒於根據擬議驗毒程序，執法人員將獲賦權要求有關人士接受驗毒，令警察的權力不必要地被擴大，因而可能出現濫用情況。

20. 委員獲告知，禁常會將會考慮在首階段公眾諮詢期間就擬議"驗毒助康復計劃"收集所得的意見。若有共識認為原則上應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禁常會便會擬定轉介及跟進機制的細節，以便在2014年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中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強調會採取開放態度，並聽取公眾意見，然後才決定如何推展有關事宜。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2日

本港的禁毒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2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9年3月18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6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5日 (議程第V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9年5月1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9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年9月8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25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3月2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0年3月1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2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1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1年1月1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2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7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2年6月5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3年1月28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4月5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2日